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57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海鹤姿

申请 人 海鹤姿供应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1号楼5503-3K16

代理机构 深圳高智量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建设项目的开发；计算机编程；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；计算机软件安装；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（非有形转换）；计算机系统分析；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；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